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3民初3905号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天政，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辰顺路与龙泉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蔡欣华，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秀武，该公司员工。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赵天政，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任秀武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400998.79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0164.47元（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向被告供应药品，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400998.79元未付，故呈诉。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企业询证函》。证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欠原告货款1758986.94元；

证据二、银行出具的进账回单2张。证明被告在2016年2月6日付款357988.15元。

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辩称，一、原告诉请的货款数额属实，但没有按照交易习惯扣除2%的返点，后在辩论阶段放弃该抗辩；二、双方协议中并未有利息约定，故不同意原告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

被告未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系口头买卖合同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供应药品。2015年8月31日，被告在企业征询函上签字确认欠原告货款1758986.94元，后原告未再供货。2016年2月6日，被告付款357988.15元，后未再付款。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400998.79元，庭审中，被告对欠款数额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庭审笔录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系口头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已实际履行，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未及时给付全部货款系造成本案纠纷的根本原因，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证明被告欠原告货款1400998.79元的事实，被告对此也认可，本院予以确认。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给付货款1400998.79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支持。

关于原告诉请的迟延履行损失一节。本院认为，双方对此并未约定，但被告未给付货款，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属于客观事实，故对原告该项诉请，本院依法支持。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应以1400998.79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最后付款的次日即2016年2月7日计算到2016年5月31日。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货款1400998.79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1400998.79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2月7日起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42元，由被告担负（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张文彬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韩朋志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